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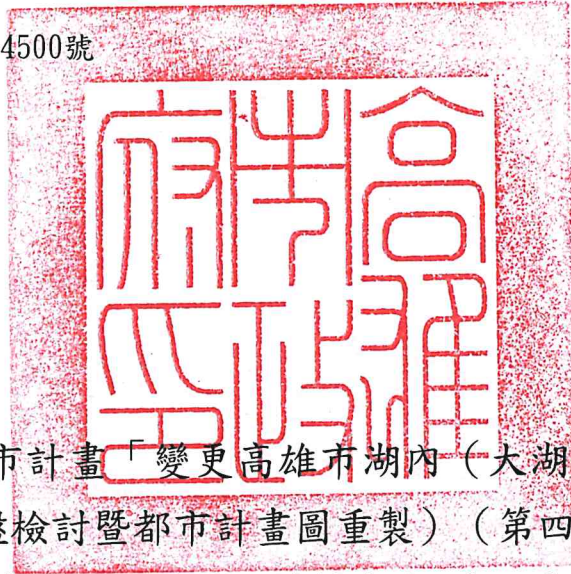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1314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（大湖地區）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四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3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3001136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